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 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 115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鼓勵全市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二、推薦本市參加教育部 115 年度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複選：績優學校國中 2 所、國小 3 所；閱讀推手團體組 6 隊及個人組 6 名。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肆、評選對象：

一、閱讀磐石獎：

- (一)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學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 (二)本市五年內接受教育局閱讀教育相關經費補助學校應積極參與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計畫。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經審核通過之學校，應按原定計畫期程執行，並參加「桃園市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

二、閱讀推手：

- (一)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惟不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二)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具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伍、評選方式：

- 一、桃園市閱讀磐石獎：
 - (一)初選：

1. 以書面紙本資料及資料光碟進行審查（書面審查通過者，通知參加複選發表會）。
2. 經教育部評選核定為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二)複選：

1. 以書面審查與發表會為主，評審委員得參考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2. 發表時間共 20 分鐘：含口頭發表 10 分鐘、評審提問(含回答) 7 分鐘、轉場 3 分鐘(口頭發表及提問回答時間到前一分鐘舉牌提醒，時間到鈴聲響立刻停止發表或回答)。
3. 口頭發表可使用資訊媒體，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惟不得攜帶道具（各項規定比照教育部評選規定）。
4. 發表審查完竣，由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三)輔導工作坊：俟公告複選結果後，依據複選結果另案辦理輔導工作，以精進各校推動閱讀教育，提供校際分享及對話平臺。

二、桃園市閱讀推手：個人獎及團體獎均以書面審查為主；閱讀推手團體獎之送件報名表應以團體名稱註明，不以學校名稱填寫(不受理以學校名義參加)。

陸、辦理期程：

- 一、書面收件時間：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逕寄(送)瑞梅國小教務主任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書面送件資料如附件 2~附件 5）。
- 二、閱讀磐石獎複選發表日期：114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送件學校經委員初選通過者，通知參加複選發表。
- 三、評審結果公布於市府教育局及桃園市閱讀計畫網站，並另行文通知。
- 四、獲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請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規定及格式，將複選資料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星期一)前寄交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收，以便匯整後統一寄送教育部指定承辦學校彙辦，逾期視同棄權，並取消獎勵。
- 五、輔導培訓：代表本市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評選之學校，需參與本市閱讀績優學校培訓活動，辦理時間另案通知。

柒、本案聯絡人：

瑞梅國小 教務處 詹淑妃主任， 電話：03-4825284 分機 210， 傳真：03-4815888， 郵寄地址：32659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 99 號。

捌、審查指標：

(一)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 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 (1)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 (2)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目標內涵。
- (3)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 (4)其他。

2. 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 (1)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 (2)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 (3)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 (4)其他。

3. 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 (1)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 (2)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 (3)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 (4)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 (5)其他。

4. 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

- (1)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 (2)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 (3)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 (4)其他。

5. 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 (1)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 (2)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 (3)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為審查原則。

玖、獎勵方式：

一、桃園市閱讀磐石獎：

- (一)每組錄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甲等三名為原則（評審可視狀況判定從缺），並依名次順序推薦國中 2 所及國小 3 所，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複選。
- (二)特優：9 人嘉獎各乙次、9 人獎狀各乙紙及每校補助 40,000 元整。
優等：7 人嘉獎各乙次、7 人獎狀各乙紙及每校補助 20,000 元整。
甲等：5 人嘉獎各乙次，5 人獎狀各乙紙及每校補助 10,000 元整。
- (三)補助用途：參加教育部複選行政費用或辦理校內教師研習、閱讀教學與活動等。
- (四)補助經費由本府教育局通知各獲獎學校依規送核相關文件後，再核撥至各校。

二、桃園市閱讀推手：經本市評選推薦參加教育部「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各 6 隊/名），由市府頒發每人嘉獎乙次或獎狀乙紙，以茲鼓勵（團體組以 10 人為原則）。

三、經本市推薦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學校、團體或個人榮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獎，則依以下列基準從優核敘：

- (一)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獲獎學校 3 人記功 1 次，行政人員 5 人嘉獎 1 次，學校班級導師 9 人核予嘉獎 1 次，獎狀依實際表現覈實發給。
- (二)教育部閱讀推手獎(團體組及個人組)：獲獎人員記功 1 次（團體組指導教師或公務人員 3 人、志工以 10 人為原則，非桃園市政府所轄單位人員改以獎狀獎勵之），並頒給個人獎 5,000 元整圖書禮券及團體獎 1 萬元整圖書禮券。
- (三)依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第五點獎勵方式辦理並函文通知。

四、承辦學校圓滿完成任務其相關工作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敘，以資獎勵。

拾、經費來源：由本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辦法經陳報本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

桃園市 115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繳交文件說明

- 一、繳交期限：於 113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前繳交，請於截止日前寄（送）達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 二、方案摘要格式請從瑞梅國小首頁-閱讀磐石評選專區下載電子檔。
- 三、繳交資料信封袋中之相關文件內容格式，依下列說明事項辦理：
 - （一）書面審查資料一式六份，內含：封面、報名表、方案摘要及方案全文。
 - （二）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及自我檢核表一份
 - （三）參賽方案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上述書面審查資料(含 word 和 pdf 檔)及活動照片。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自我檢核表	請務必於送件前先行自我檢核，資料符合者打勾，避免資料錯誤損及參賽資格及利於文件初審進行。（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	附件 2
	封面	請務必依規定格式填寫，用文書軟體(word)檔，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閱讀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以 15 字為上限)、學校/閱讀推手團體或個人(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 3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	附件 4-1 4-2 4-3
	方案摘要	1. 格式要求： <u>請於瑞梅國小/首頁/閱讀磐石評選專區下載附件 7(Word 檔格式)</u>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邊界 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 2. 頁數要求：以 2 頁（含照片）為限。 ※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	附件 5
	方案全文	1. 格式要求：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字繕打，邊界 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 2. 頁數要求：含圖片以 15 頁 (包含目錄頁數)為上限，電子檔所佔容量以 100MB 為限。 ※ 附註：格式不符規定或頁數超過上限，提交評審委員會酌予扣分或不予計分辦理，請送件單位確實遵守規定。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附件 6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檔存於【活動照片】資料夾中。其中檢附一張團隊或推手照。 2. 圖檔務必另存 JPG 或 TIFF，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內。 3.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 4. 照片主題可包括校景、閱讀活動、上課情形…等。	
所有參賽資料請以 限時掛號逕寄(送)到瑞梅國小 教務處 詹淑妃主任收 32659 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 99 號。 (寄出後請務必在三天之內來電 03-4825284 分機 210 確認)			

四、閱讀磐石學校複審發表當天攜帶資料如下：

1. 請自行攜帶報告用的簡報軟體檔及筆記型電腦。
2. 請在複選發表時間前提早一小時到場，並先至「報到處」報到。
3. 發表會場內只提供單槍投影機、麥克風，擴大機(可連接筆記型電腦做聲音輸出)，現場無提供網路服務。

方案名稱：(中英文並列)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磐石獎送件檢核表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送件單位 自我檢核		承辦單位 瑞梅國小檢核		不符合說明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自我檢核表	於送件前自我檢核 (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	書面 ()		書面 ()		
	封面	依規定格式填寫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資料務必填寫。 方案中文名稱以 15 字 為上限，並請列出英文名稱。	書面 ()	電子檔 ()	書面 ()	電子檔 ()	
	方案摘要	依規定格式填寫，以 2 頁 (含照片) 為限。	書面 2 頁 ()	電子檔 ()	書面 2 頁 ()	電子檔 ()	
	方案全文	依規定格式填寫，含目錄頁、圖片、目錄以 15 頁為上限。 另電子檔所佔容量以 100MB 為限	書面 15 頁 ()	電子檔 100MB ()	書面 15 頁 ()	電子檔 100MB ()	
	以上一式六份		() 一份		() 一份		
	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團隊代表填寫並簽名蓋章。(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書面 ()		書面 ()		
	活動照片	1. 請附 10 張活動照片圖檔 存於【活動照片】資料夾中。其中檢附一張團隊或推手照。 2. 請勿插入在文書軟體(如 word)內，圖檔務必另存為 JPG 或 TIFF 檔。 3. 照片解析度需相當於 jpg 檔 500K 大小以上之解析度。(照片原始檔畫素務必清晰) 4. 照片主題包括校景、活動、上課情形…等。	電子檔 ()		電子檔 ()		

附註：請送件單位依據格式規定自我檢核，並於檢核符合送件規定後在 () 中打✓。

編號(免填寫):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磐石獎（或閱讀推手）

評選審查資料

閱 讀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 15 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或閱讀推手機關團體/個人）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寫全銜，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所屬直轄市、縣(市)：桃園市		
校長(代表人)：			學校閱讀網站網址：		
閱讀方案名稱：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是否已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參加類組： ☐ 磐石學校國小組 ☐ 磐石學校國中組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機關)電 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1. 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下述規定，將不予審查：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閱讀推動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十五個字為上限(含標點符號)。
2.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 4-2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推手團體組評選報名表

機關團體名稱：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推薦學校：	
代表人：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是否有申請政府補助： ☐ 否 ☐ 是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				
聯絡人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	行動電話	辦公室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機關團體名稱請寫全銜，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 2.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 3.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不得報名本獎項。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推手個人組評選報名表

姓名：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職稱：		
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		(中文全銜) (英文全銜)	網頁或部落格網址：(若無免填)	
閱讀推動重要事蹟與貢獻：				
聯絡人資料：（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機關）電 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推薦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請寫全銜，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若不符合規定，將不予審查。
- 2.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再三查核，若有疏漏，自負全責。

附件 5

(請於瑞梅國小/首頁/閱讀磐石評選專區下載，Word 檔格式，以 2 頁 (含照片)

為限，依規定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除標題 16 號字外，其餘以 12 號

字繕打，邊界 2cm，單行間距，內容應與複選發表時一致，繕打方案簡介)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磐石獎/推手【○○組】方案簡介

學校/推手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請以以下三項進行簡介編輯

【閱讀萌芽】(簡述動機緣起)

【澆灌閱讀】(簡述發展歷程)

【喜閱讀書樂】(簡述具體成果)

附件 6

桃園市 115 年度閱讀磐石獎（或閱讀推手）評選參賽資料利用授權書

學校（或機關團體）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閱讀方案名稱	
茲授權桃園市為宣傳活動及推動閱讀教育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發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資料，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授權人請填本方案主要代表人員。